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张少伟、韩泽华、李燕、李富有、刘志军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敏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其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刘敏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资本类金融债券，实际注册及发行额度以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为稳妥推进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资本债券的发行要素具体条款以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发行成功日止。股东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刘敏先生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刘敏先生简历

刘敏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21,000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敏先生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